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 维护维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ZDZC2025101101）竞争性磋商结果，由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DZC2025101101）相关采购要求，合同双方就陕西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内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服务

金额：人民币 346000.00 元（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合同金额含税，税率按国家规定。

二、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向甲方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一次性全额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服务合同（复印件），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返还：返还条件是服务期满，经甲方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履行完毕，服务期间甲方未收到市县和居民群众投诉，或投诉问题已处置完成，

且无不良社会事件或影响、无遗留问题。

达到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后，甲方同意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书面提出返还请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返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罚款后的余额）。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返还责任。

四、服务内容

依据此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确定，乙方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和承诺事项执行。

1、总体要求

(1) 乙方应有固定工作场所，配备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和专用的应急维修车辆，维修设备及工具齐全。

(2) 乙方应有丰富的直播卫星户户通的维修维护经验。

2、维修储备

乙方应有一定数量的维修备机和零配件储备，具体如下：

(1)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简称“接收机”，不少于 80 套，含接收机、电源适配器、摇控器、电池、AV 音视频线、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线。接收机应满足《GY/T 401-2024 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或《GY/T 400-2024 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简称“高频头”，不少于 120 只。高频头应满足《GD/J 071-2017 具备接受北斗卫星信号功能的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 直播卫星接收天线、馈线，不少于 80 套。接收天线应满足《GB/T16954-2017 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站通用规范》中有关天线部分的规定以及《SJ/T 11387-2008/XG1-2009 直播卫星电视广播接收系统及设备通用规范》，天线面不小于 45CM。馈线（含接头）应满足 GY/T135-1998《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要求，长度不少于 15 米/根。

(4) 其他易损零配（部）件储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须保证10个工作日的正常维修需求；维修工具不少于10套，保证应急使用和满足正常维护维修使用。电源适配器、遥控器、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线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选配的接收机、高频头，应当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3、服务内容

1. 提供省内突发自然灾害地区广播电视抢修救灾服务

(1) 当省内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居民群众直播卫星和公共服务设施受损时，乙方应根据政府指令、受灾地区请求以及采购人要求，赴受灾地区一线抢损抢修，恢复关键部位广播电视和直播卫星正常播出和用户正常收听收看。

(2) 当救灾需要时，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受灾地区发送储备与救灾设备，提供安装服务，提供广播电视信号源，保证救灾政令畅通和信息传播，支持受灾地区应急服务或灾后重建，保障灾区群众收听收看需求。

2. 提供省内直播卫星户户通维修服务

维修服务方式包括巡回上门维修和寄件维修等方式。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国家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我省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乙方应免检查、维修、调试、天线及馈线安装等服务费，用户设备安装、原地过户、县内移机、更换机顶盒、加密卡、主板及其他零配件不应收取服务费用。

(2)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

国家确定的我省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 47 个：乙方应免检查、维修、调试、天线及馈线安装等服务费，用户设备安装、原地过户、县内移机、更换机顶盒、加密卡、主板及其他零配件收取成本费用，经济特别困难的给予免除服务费用。

(3) 其他地区（含省国有林场）：乙方应提供良好服务，维修费用给予优惠。

维修服务费用参照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和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联合发布的《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修服务价格信息》执行。

3. 其他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开展县以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技术培训，帮助基层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维修代训、印制发放技术手册等。同时，参加采购人举办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加强新一代智能增强型“户户通”推广，推动直播卫星高清机顶盒对标清机顶盒的替代，采购人支持乙方开展新一代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推广和安装服务，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

(3) 乙方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服务和集中示范活动，向基层和居民群众配送广播电视设备，提供“三下乡”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4、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与技术实施方案”，落实维修与救灾储备要求。

(2) 乙方维修和救灾储备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应当是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入网企业生产，不得减配、不得“山寨”。

(3) 乙方应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期内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巡回维修不少于一次。

(4) 乙方响应时，应提供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公司详细地址（或送件维修时的快递物流地址），便于采购人向各地广电部门公布。

5、服务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年中（半年）和年终分别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一次维护维修服务情况、群众或基层满意度调查情况，同时提供附证材料，附证材料须有基层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2) 采购人采取核查资料、电话访谈、基层走访、实际查看等形式，对乙方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3)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接受采购人财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估。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因对方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实际支出费用。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以

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或完成维修、抢修任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提供的维修服务或更换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附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抵扣的, 可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3. 乙方累计发生违约行为达到3次, 或单次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含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八、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省级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维护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是此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此合同不详尽之处, 以上述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盖章)	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电话: 029-87966035 传真: 029-85230801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2 层 10205 室 电话: 029-87992693 传真: 029-879926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020 4556 6334	账号: 3700 1196 0920 0001 156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